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精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舜宇精工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8,500,000	47,900.79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先生受聘担任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舜宇光学”）董事，舜宇光学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舜宇光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交易需认定为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00,000	-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先生受聘担任舜宇光学董事，舜宇光学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舜宇光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交易需认定为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	-	
合计	-	21,500,000	47,900.79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预计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名称：舜宇光学

英文名：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注册非香港公司（上市公司），代码：2382.HK

董事会主席：叶辽宁

股本：10,000,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3 日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路 66-68 号

主营业务<sup>1</sup>：主要从事设计、研究与开发（“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及光学相关产品，该等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需结合光学、电子、算法及机械技术，其应用领域涵盖汽车、扩展现实（“XR”）、泛物联网（“泛 IoT”）、智能手机及光学仪器。营运分部包括：（1）光学零件（例如车载镜头、车载激光雷达（“激光雷达”）光学部件、XR 光学元件、手机镜头、球面和非球面玻璃镜片及其他光学零件）（“光学零件”）；（2）光电产品（例如车载模组、XR 视觉模组、智能眼镜摄像模组、机器人视觉模块、手机摄像模组及其他光电产品）（“光电产品”）；及（3）光学仪器（例如智能装备及显微镜）（“光学仪器”）。

<sup>1</sup> 舜宇光学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此处根据舜宇光学 2024 年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作为其经营范围。

(2) 名称：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辽宁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路 66-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名称：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辽宁

注册资本：88,351.4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 67-69 号

经营范围：信息传感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车载光学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车载光学产品的制造、销售；以

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名称：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辽宁

注册资本：11,578.22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 66-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名称：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缪舜洁

注册资本：2,75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 199-2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 （1）舜宇光学及其控制的企业

舜宇光学为公司关联方倪文军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和舜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倪文军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

根据舜宇光学 2024 年年报，舜宇光学 2024 年末总资产 53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253 亿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383 亿元人民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倪文军先生配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望远镜，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审议情况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倪文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价格，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始终保持自身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及损益情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因此，保荐机构对舜宇精工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晓靖



何璐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